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46號

原告 吳素娟
被告 橡樹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嶋達也

上列原告與被告橡樹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被告應回復原告在被告公司之原職務。而兩造間僱傭契約並未定有期限，原告為00年00月0日出生，於起訴時為60歲，計算至65歲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止，尚可工作約4年又11個月，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86,00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54000元×59個月）。又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就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暫免徵收2分之1之裁判費，是本件原告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6,291元。（計算式：32,581÷2=16,291，元以下四捨五入）。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施春祝